

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 第一〇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 約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98)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a)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3);	
(b)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5) .....	1

##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Alfredo BERNARDES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臨時議程(S/Agenda/109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 (a)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3);
  - (b)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5)。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 (a)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3);
  - (b)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5)

一. 主席：依據理事會過去所作決定，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將參加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審議。

經主席請 Mr. S. Kyprianou (賽普勒斯)、Mr. T. Menemencioglu (土耳其)及 Mr. D. S. Bitsios (希臘)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本人在請今日午後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發言前，要提請注意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九日土耳其代理常任代表來函[S/5556]<sup>1</sup>，該函業經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本人要知道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該函所載請求是否有任何意見提出。

三. 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對邀請鄧克達士先生(Mr. Denktas)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提議，要提出下列意見。

四. 安全理事會業已邀請由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吉伯魯先生(Mr. Kyprianou)主持的該共和國正式代表團參加關於賽普勒斯控訴的討論。再者，我們絕無理由懷疑賽普勒斯政府元首馬卡里奧總主教所派代表團的權力與代表性質。

五. 再者，理事會不能且不應參加以外交及政治隔離方法向賽普勒斯政府施行壓力的工作。關於使賽普勒斯政府與馬卡里奧總統受到這種隔離的意圖，各報已有報導。理事會必須十分慎重，以免捲入對賽普勒斯共和國合法政府及其總統所施的這種卑鄙牽制手段。

六. 在這種情形下，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無須准許任何人陳述意見。

七. Mr. SIDI BABA(摩洛哥)：主席先生，本人要答覆閣下方纔向理事會提出的問題，說明我國代表團認為應如何審議這個問題。但在作這個答覆以前，本人要提及我國代表團在前此的陳述[第一〇九七次會議]中說得很清楚，它支持、同情並且一向同情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然而在我們當前的事件中，我們認為理事會正在審議一個特別困難的問題，應該獲得關於該問題各方面的情報。因此，我國代表團以為如果理事會認為必須依照我們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聽取這位賽普勒斯人的陳述，我國代表團並無異議，並在事實上願相信聽取他們的陳述可能對於我們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的辯論特別有用，而且或將大大便利我們關於此事的討論。

八. Mr. CASTRILLO JUSTINIANO(玻利維亞): 本人覺得必須作下列闡明。安全理事會許多位代表曾力圖在賽普勒斯國內法與國際法規之間，有所區分。玻利維亞代表團深恐理事會如果依照申請的現有措詞，決定准許所謂賽普勒斯土耳其社區代表陳述意見，這項行動必然將構成干涉賽普勒斯國內法的行動。

九. 雖然賽普勒斯憲法與條約有密切聯繫，玻利維亞代表團得悉根據該憲法，國家對外代表權顯然是該共和國總統的責任，這就是說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到這裏來，並非以希裔多數民族或土裔少數民族代表資格而是以賽普勒斯共和國代表資格出席的。

一〇. 玻利維亞代表團願意聽取庫丘克博士(Dr. Fazil Küçük)所將提供的情報，一如土耳其代表所申請者，但是要請主席先行闡明所擬表決的問題。庫丘克博士像任何被認為適合之人員一樣，可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規定的資格到理事會來提供情報，那就是說以一位適合之人員的資格，而不以任何社區代表的資格提供情報。

一一. 主席：尙有其他意見否？從我們方纔聽到的言論看來，似乎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本人在會議開始時提及的土耳其代理常任代表函中[S/5556]所提的問題，意見殊不一致。因此，本人或應請理事會注意與這個問題似乎有關的議事規則。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議為範圍內之事項提供他種協助。”

一二. 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先生，閣下方纔引述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然而讓本人來指出第三十九條條文如下：

[發言人宣讀第三十九條。]

一三. 然而我們據有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九日土耳其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件，請求給鄧克達士先生以“賽普勒斯問題中之當事一方土裔賽人社區代表資格”向安全理事會發言的機會。主席先生，關於這一點，就發生了我們此刻討論些什麼

的問題。我們現有的問題是什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申請是什麼？

一四. 我所提到的這封信涉及自稱為賽普勒斯問題中當事一方的土裔賽人社區代表的人要提出陳述。這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唯一申請。安全理事會不曾接獲任何其他申請。因此，主席先生，蘇聯代表團請閣下就此問題作一闡明。

一五. 主席：尙有他人要發言否？

一六. 既然沒有其他發言人，本人必須請理事會注意我們必須嚴格根據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來作決定。因此，既然大家意見不一致，理事會如果要根據第三十九條就這個問題作成決定，本人需要理事會中有人提出正式動議。

一七. Mr. SIDI BABA (摩洛哥): 我國代表團鑒於理事會各位理事方纔所作的陳述，認為避免我們此刻所面對困難的最佳方法為以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為根據，使我們能迅速就此問題作成決定。

一八. 主席：本人仍未獲得任何提案，如果理事會中沒有任何理事提出提案，本人就要繼續進行我們的辯論，請發言人名單所列各發言人發言。發言人名單上各位發言完畢後，理事會可能將重新討論這個問題。

一九.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以為摩洛哥代表已經提出了動議。如果沒有，為便利解決我們現有的問題起見，本人動議理事會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請鄧克達士先生向理事會提出意見。

二〇. Mr. SIDI BABA (摩洛哥): 本人認為本人在上次陳述中業已提出一個具體提案而解決了這個問題。因此，各位可以認為本人所說的話即為我國代表團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出一項具體提案。

二一. Mr. HAJEK (捷克斯拉夫): 主席先生，承閣下提請我們注意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如下：

[發言人宣讀第三十九條。]

二二. 本人認為第三十九條並未明白規定提供此類情報的方式。本人以為如果理事會認為這種情報確係必要或可採取向理事會作口頭陳述以外的方式提出。本人認為尙有許多其他可能採用的方式。我國代表團願強調這一點，特別是因為它曾接獲鄧克達士先

生寄來的一封信，本人相信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亦有這封信。這封信說明了他將向理事會理事提供的若干意見以及某些情報。

二三．就本人而言，本人要說我國代表團認為這種提供情報的方式已足夠使我們獲悉鄧克達士先生的意見，我們未見有任何理由必須要他到這裏來向理事會提出口頭陳述。

二四．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本人支持摩洛哥代表的提案，即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應請土裔賽人社區代表一人在此間就我們現所審議的問題提出陳述，並請他隨時準備在理事會認為相宜與適當時向理事會提供任何其他情報。

二五．主席先生，正如閣下與理事會其他理事所當然知道的，安全理事會對根據三十九條發出邀請的提案均曾按照其個別案情而作決定，照本人的意見，我們對任何這種提案必須繼續作極妥慎的審查。在某些案件中理事會曾決定不作這種邀請；而另一方面，在若干案件中，理事會曾決定聽取被邀請人以私人資格或以某一社區代表資格所作陳述，對於它的討論將有幫助。照我國代表團的意見，我們聽取土裔賽人社區代表的陳述，對於我們現有的因賽普勒斯共和國兩個社區間關係嚴重惡化所引起的問題的討論，將有重大幫助。

二六．本人也許應提請大家注意賽普勒斯憲法內不僅有許多條款明白承認另有一個土裔社區存在的事實，並且特別在外交、國防與安全方面規定代表土裔社區的該共和國副總統具有憲法明白承認的某些權利。本人亦應指出在進行談判，終得締結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各項協定時，曾有土裔社區代表一人參加，並且在最近舉行的倫敦談判中亦有土裔社區代表參加。這一點本人認為與我們目前審議的問題極有關係。

二七．事實上，賽普勒斯的現有情勢祇有在充分顧及該共和國兩個社區的權利與責任的情形下方能解決。爲了這個理由，本人相信理事會必須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土裔賽人代表一人列席理事會，以便提出陳述，本人也相信他這樣做將對理事會有所助益。這對於該共和國兩個社區均屬有益，並將幫助理事會處理我們現所審議的嚴重情勢。

二八．Mr. SEYDOUX (法蘭西)：照我國代表團的看法，第三十九條予安全理事會以完全自由，決

定在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問題時應邀請何人提供情報；如果理事會要聽取鄧克達士先生陳述意見，那是在第三十九條範圍內的行動。該條的措辭明白指出對於法律問題，或更正確地說，憲法問題無須考慮。理事會在作決定時完全根據它所邀請的人能否提供可能使它獲益的情報的考慮。

二九．既然如此，我國代表團贊成聽取鄧克達士先生陳述意見。

三〇．主席：摩洛哥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邀請鄧克達士先生向它陳述意見。如果關於這一點沒有他人發言，本人將以這個提案交付表決。

三一．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要再度指出理事會現所審議者爲土耳其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載有一項申請，即准許鄧克達士先生以賽普勒斯問題當事一方土裔賽人社區代表資格向安全理事會發言。

三二．如果我們正確了解理事會中現有的情勢，它是在拒絕該函所載的申請。它在拒絕該項申請，因爲賽普勒斯問題中除在此間由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吉伯魯先生領導的代表團所代表的賽普勒斯政府外別無任何其他當事方面。

三三．如果我們的了解是正確的，我們就必須作適當的結論。就這個問題作出決定後，即可進行其他的審議，包括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這裏提出的問題，特別是關於應邀請某人以另一資格(以個人或這一類資格)提出陳述的提案或考慮。本人要重說一遍，我們在審議其他問題以前必須劃一界線，先就第一個問題，即該函中所載的唯一問題有所決定。

三四．主席先生，蘇聯代表團請閣下證實本人所說的話。

三五．主席：照本人的了解，摩洛哥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提案完全遵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本人在上次發言時曾引述該條。本人認為其案文非常清楚。

三六．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正如閣下一樣，我們曾注意傾聽摩洛哥代表的陳述。照我們的判斷，對於摩洛哥代表提案的解釋，我們與閣下並無不同意見。但是這不是我們此刻要討論的一點。

三七．此時蘇聯代表團希望理事會證實它拒絕上述土耳其代理常任代表函中所載的申請，其中涉及他希望鄧克達士先生以所謂有關方面之一的代表資格或任務向理事會發言；安全理事會應該確實澄清這一點。這正是我們此刻所希望能聽到的一點。此後我們纔能談其他問題，特別是根據第三十九條或某種其他程序我們應作何行動。關於那個問題我們準備在以後再作陳述。

三八．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參加這項有關程序的辯論，頗覺勉強，但希望我們能迅速推進理事會現有的工作。但是本人必須說本人對於蘇聯代表所作理事會已拒絕土耳其代表申請的結論頗感驚異。理事會並未作這種決定。此間祇有一個提案，那就是摩洛哥代表所提根據第三十九條邀請賽普勒斯土裔社區代表向理事會發言的提案。有人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動議。它較任何其他問題應居優先，在這個動議解決以前我們不應討論任何其他問題。因此，本人要說如果理事會各位理事同意本人所說我們必須迅速處理理事會中的實體問題的意見，我們就能迅速解決這個程序問題。

三九．Mr. USHER (象牙海岸)：我國代表團認為主席曾提請我們注意一項申請。在審議該項申請時，我們的一位同仁，摩洛哥代表，提出一個正式提案。照我國代表團的意見，這個提案或動議應居優先，使我們暫緩審議主席請我們注意的申請。

四〇．如果我們通過摩洛哥代表的動議，那就是說我們已經作成決定，不必再審議該項申請。這便是我國代表團對即將舉行的表決的了解。

四一．主席：理事會現有的唯一提案是摩洛哥代表所提安全理事會應根據第三十九條邀請鄧克達士先生向它提出陳述的提案。如果本人沒有聽到任何人提出異議，就認為理事會同意該提案。

四二．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現已成為程序性質的討論，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技術問題，而是一個原則問題。美國大使史蒂芬孫先生曾表示不滿意這樣的討論，並強調他參加這個程序問題的辯論，頗為勉強。

四三．然而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這是安全理事會中一位理事對於這個問題的感情方面的態度。我們此刻所關注的並非情緒或感覺，而是研究一個原則問題。此間所應有者是寧靜與理智，而非情緒及心境。

四四．美國大使說不宜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本人不同意這一點。安全理事會由不止一國的代表組成，由它決定何者適宜，何者不適宜。我們對於這個情勢的意見是既然我們正在討論一個問題，土耳其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的來函，對於這次討論必須達成某種結論、某種決定，然後再從事有關此事或他事的其他審議。

四五．我們要重說一遍，根據安全理事會方纔所作的討論，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安全理事會將允許該項申請，並準備聽取鄧克達士先生以賽普勒斯問題中有關一方代表的資格發表的陳述。

四六．因此，所討論者是另一個問題，即准許那一位先生以另一種資格，即私人資格提出陳述的問題。但是這已經是另一個問題了。

四七．蘇聯代表團尤其要表示它對於該問題的這種轉變以及某些代表願使鄧克達士先生以許多每次不同的資格混跡此間的企圖深感訝異。

四八．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有人方纔圖稱此人為賽普勒斯關係一方代表，現在該項企圖既已失敗，他們又提出一個新的觀念，某些代表希望令他在私人資格的偽裝下出場。這種不擇手段的辦法只能證明一點，那就是安全理事會中有幾個國家顯然祇採取一種態度，祇顧目的，不擇手段。

四九．關於該提案本身，那就是說那個再度提出的邀請鄧克達士先生此次以私人資格出席提供情報的提案，我們要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妥慎注意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條確實規定：“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當之……人員供給情報……”。然而第三十九條並未規定理事會必須聽取這些人的陳述。第三十九條的這種規定方式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因為如果我們採取安全理事會將聽取凡向它申請者的陳述的觀點，其本身就可能構成一項先例。

五〇．再者，如果我們給賽普勒斯土裔賽人社區代表以私人資格提出陳述的機會，我們顯然亦須給希裔賽人及阿裔賽人等等的代表提出陳述的機會。

五一．不但如此，安全理事會將來討論其他問題時將根據何種標準決定應否聽取某一代表、官員或其他人士以私人資格向它提出陳述？這便變成了一個原則問題，理事會各位理事必須了解他們對任何願向安全理事會發表陳述者先行表示來者不拒的態度當負何種責任。

五二．最後，關於此事我們還有一項考慮必須提出。如果此刻那些想邀請鄧克達士先生以新的變相，以私人或者可以說以“披着羊皮的狼”的資格，提出陳述者圖以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為其理由，那就是說如果他們認為他可以提供若干情報，就必須記得根據客觀的理由，鄧克達士先生不可能提供任何關於賽普勒斯情勢的真正有價值和新的情報。大家都知道鄧克達士先生離開賽普勒斯已有許多星期，那就是說自從他參加倫敦會議以後就到土耳其。安全理事會某些理事所稱鄧克達士先生曾參加倫敦會議，因此對安全理事會或有助益之說，不足為憑。我們全知道倫敦會議中發生了什麼和有何結果。

五三．因此，如果鄧克達士先生真能提供任何新的情報，那一定是來自國外而非來自賽普勒斯本島的情報。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種情報的價值極可懷疑。

五四．Mr. HAJEK (捷克斯拉夫)：正如象牙海岸代表所指出的，這次程序討論是在主席向我們提出載有土耳其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的申請的文件 S/5555<sup>2</sup> 及 S/5556 時開始的。既然理事會某些理事質問鄧克達士先生的代表性質，並甚至提到某種國際間的主觀態度，本人認為這不是一項純粹的程序討論，而是關於實體問題的辯論。因此，我們必須以某種方式完成我們關於這些文件的審議。

五五．本人心目中絕無疑義土耳其代理常任代表的申請並非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出的。因此，在我們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出的提案以前，應先決定不能審議文件 S/5555 及 S/5556 所載申請，這樣方似合理；換一句話說，不論在實體方面或在程序方面我們均無理由准許該項申請並聽取鄧克達士先生以爭端當事一方代表資格提出陳述。祇有在這樣做了以後，我們方能審議根據第三十九條予這位先生以提出陳述的機會，本人想我們都同意這一點。但是首先我們必須處理這兩個文件。

五六．Mr. NIELSEN (挪威)：主席先生，本人願先就因理事會現有的一個程序問題而引起的程序爭論說一句話。照本人的意見與了解，閣下曾提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土耳其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閣下的一封信，並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就該函提出他們所要提出的任何意見。

<sup>2</sup> 同上。

五七．主席先生，由於閣下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所作請求，此刻理事會中有摩洛哥代表所提出的一個正式提案，該提案稱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應准許土裔社區議會主席鄧克達士先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本人同意捷克斯拉夫代表的意見，認為我們應立即處理此項正式申請，並對之作一決定。

五八．因為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已對摩洛哥代表所提正式提案表示它們的立場，本人亦要有所表示。本人將支持該項申請，尤其是顧及第三十九條的意旨，強調安全理事會有獲得任何人提供情報或他種協助之自由。本人認為我們於事先很難知道我們能否獲得協助或所獲情報是否重要。本人不願對此事預存偏見。本人如果沒有旁的理由，至少為了這個理由也要支持摩洛哥代表所提的正式提案。

五九．Mr. SIDI BABA (摩洛哥)：我國代表團沒有想到對本人認為一個極簡單的程序問題會引起這樣冗長的討論。正如象牙海岸代表方纔所說，如果理事會決定贊成本人所作動議，促使本人提出該項動議的問題就不復存在。

六〇．本人認為我們不必強迫理事會處於必須就某一會員國所作申請作一決定的地位。應採的辦法是根據和解的精神並如本人前此所說的為避免困難計，根據我們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就該問題作一決定。

六一．主席：本人要重說一遍，理事會須作決定的唯一提案是摩洛哥代表所提出的動議。如果沒有異議，本人就認為理事會通過該提案。

提案通過。

六二．主席：在理事會方纔所作該項決定後，本人要說明本人準備請鄧克達士先生在我們下次會議開始時提出陳述。

六三．此刻我們要繼續討論我們議程上的項目，本人將請發言人名單上列名的代表發言。第一位是聯合王國代表。

六四．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本星期二會議結束時賽普勒斯外交部長〔第一〇九七次會議，第一三九段〕提出了他所謂的一個簡單問題，希望能獲得一個答覆。因此，本人準備今日午後首先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在這樣做以前，本人必須說本人對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全無不敬之意，如果他容許本人這樣像一位林肯法學協會會員向一位格蘭法學協會會員說，照

本人的意見他所提出的問題與我們此刻討論的真正問題所在並不相干。本人處理這個問題，是爲了對這位卓越的外交部長表示敬意，但認爲這樣做並不能使我們當前的問題有什麼進展。以下便是本人所要說的話。

六五．本人在答覆賽普勒斯外交部長所提問題時要說明的第一點就是要強調根據現行國際法規則，尤其是根據聯合國憲章是否可以使用武力的問題，必須永遠依據使用武力時的環境與目標而定。憲章本身計擬在某種情勢下得合法使用武力，這是無可否認的。第五十一條便是一個明顯的實例。

六六．第二，本人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擔保條約第四條第二段所規定權利的性質及該條對該項權利之行使所加的限制。根據第四條第二段擔保國家所保留的權利並非像過去幾位發言人所似乎想像的一種無限制單方行動的權利，而是一種原文所述“有採取以重建本條約所造成之情勢爲唯一目標之行動之權利”。<sup>3</sup>

六七．本人要強調該條約的目標完全與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的義務相符。不但如此，該條約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的行動祇能在該條約的規定遭違背時，那就是說在賽普勒斯憲法基本條款所建立的該共和國獨立、領土完整或安全受到威脅的情形下，纔能採取；而且正如本人所說過的，應僅限於爲重建該項情勢所必需而採取的行動。該條約規定的乃是：爲這個目標並祇爲這個目標而且進行干涉之權。但是如果所有關係方面均能履行它們所承允的諾言，根據擔保條約第四條進行軍事干涉的問題就不會發生。賽普勒斯政府像所有其他國家政府一樣，負有維持其國內治安及遵守建立該政府並授權其代表代該共和國發言的憲法之責，本人確信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定能同意本人此說。不但如此，賽普勒斯政府根據條約承擔實施擔保條約中所規定的這些責任。祇要它能這樣做，干涉問題就不會發生。

六八．擔保條約第四條規定的法律影響，與其他法律規定相同，視援用這些規定時情勢的事實與環境而定。第四條中並無任何規定表示根據該項條約採取的行動定將違反聯合國憲章。

六九．本人滿懷崇敬，卻要向賽普勒斯外交部長指出我們在理事會內的現有任務中並無審議一種假設

情勢的必要，如果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與一切其他有關國家政府履行它們的責任，這種假設的情勢將永爲假設的情勢。

七〇．理事會的迫切任務爲立刻採取多數理事會所希望採取的行動。這是確保根據第四條進行干涉的情事永不發生的最佳方法。

七一．到目前爲止，本人僅處理主要屬於法律性質的問題，本人也主要以法律方法處理這些問題。然而本人要促請理事會從這些問題的真實背景來研究它們。我們都知道法律辯論可以延續很久，而本理事會並非一個討論法律問題的論壇，也從來無意成爲一個法律論壇。我們到這裏來祇有一項主要目標，就是處理一個困難與危險的情勢；此種情勢若任其延續，即可能威脅和平。

七二．因此，本人相信我們必須注視促使我們召開這次理事會的情勢的現實問題。本人覺得這些現實問題不外下列各項：賽普勒斯兩個社區間發生嚴重事件，致使有重大生命與財產損失，賽普勒斯政府本身承認損失嚴重，必須有外來協助，以圖控制該項情勢並防止更趨惡化，以免引起極嚴重的國際後果。

七三．因此，這便是我們所必須處理的問題。我們必須如我想是挪威代表所說的，設法減少賽普勒斯共和國境內的緊張局勢，並在兩社區間培植它們目前不幸缺乏的信賴。我們在這樣做的時候必須在今日所有情勢的範圍內採取行動。本人認爲這個範圍包括四個關係國家，即賽普勒斯共和國、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經長時期商談而達成的整個一系列協定與承諾在內。在上次會議中我們似乎曾大致同意在目前情形下，理事會別無他法，祇能接受現有方式的這些條約，而這些條約祇有經當事各方商談並協議以後方能更改，不得單方廢止，亦不得由理事會以任何方式處置。

七四．關於該整個問題，本人認爲在上次會議中我們亦曾大致同意應該如何進行。幾乎所有發言人均認爲正確的途徑爲立即致力恢復和平的問題，其後在秘書長、聯合國或任何適當方面進行調解的協助下，進而求解決政治問題。

七五．本人要在這裏再度切實說明在過去兩個月的不幸情勢中，聯合王國政府的唯一目的爲恢復該島和平並防止情勢再見惡化。

七六．蘇聯代表圖辯稱我們想利用擔保條約第四條，以謀進行直接軍事干涉賽普勒斯內政，並以某種

<sup>3</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八二卷(一九六〇年)，第五四七五號。



方法恢復殖民制度。這根本並非事實，本人相信理事會多數理事均承認這一點。

七七．正如本人所說，一切關係方面，包括賽普勒斯政府在內，均承認社區間的鬭爭已達到必須有外來協助以求控制情勢的階段。聯合王國政府有軍隊可用，並願意提供這種協助，本人對於理事會中讚揚英國軍隊行動的言論，深為感激。本人也相信大家承認這些軍隊已能控制情勢，並能阻止情勢續有任何嚴重惡化。

七八．至於蘇聯代表演說中的幾段冷戰言論，本人祇能重說我們所求者只是維持和平，本人要向理事會提及聯合王國首相對赫魯曉夫先生二月七日函所作答覆中的一部分。休謨爵士(Sir Alec Douglas-Home)在他的覆文中說：

“女王陛下政府在賽普勒斯只有一個目標。那就是協助維持該島的和平與安全。爲了這個理由，我們接受賽普勒斯政府請英國軍隊協助維持秩序的要求。爲了這個理由，我們在與若干毫無疑問，確實重視和平解決該島問題的其他國家政府舉行磋商後，力圖與所有關係方面就協助賽普勒斯人民維持其安全的進一步措施達成協議。”

七九．因此，聯合王國政府並非是根據擔保條約第四條的規定派遣軍隊前往賽普勒斯。我們派遣軍隊，是因爲有此要求，並因爲一般公認這些軍隊在阻止再發生嚴重鬭爭方面是必要的，並且有幫助的。本人要再度說明，像本人所已經說明的，我們不願意繼續執行我們現有的任務，如非必要，即使多一天也不願意。說得客氣點，此項任務既不容易，亦不愉快，我們欣願與別國共同擔負此項責任，正如我們在開始時所說明的一般。

八〇．兩天前我國巴特勒部長在日內瓦舉行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中發言，他談到裁軍問題說：

“…這是一個十分複雜與微妙的問題，其商談人員極見幹練與沉着，使它有時似乎像一個冗長的棋局。但是這不是一個棋局。這是一個生死攸關的爭議。”

八一．提出於本理事會的任何問題必然是複雜與困難的。爭端國家根據憲章的規定必須以和平商談辦法解決它們間的不同意見。祇有在這種辦法失敗了之後，並當事態嚴重到在別的時代將不免訴諸戰爭以求解決的時候，方提請理事會處理。有時理事會中的充

分討論幫助指出一項解決辦法。有時論據與反論據，草案與反草案，提議與反提議層出不窮，以致在事實上真有一點像一個棋局。但是，關於這個問題，在座諸公沒有一人不知道在這個時候有許多人的生命繫於一髮。

八二．本人於上星期發言時〔第一〇九五次會議〕曾警告理事會說由任何一個國家擔任維持和平的主要責任至少是一個不聰明的辦法。嗣後發生的事件證實了這種情勢之危險及組設國際軍的必要。我國政府願對妥善組織的國際軍作其認爲適當的參加，但是本人必須警告理事會，如果沒有組織國際軍的希望或不採取步驟就該共和國的問題達成協議的解決辦法，僅由我國單獨繼續執行該項費力不討好的任務，既屬無益，又不適當。我國政府一如往昔，永遠願意盡其全力，協助理事會就這些討論迅速獲得結論。

八三．我們對於秘書長、理事會主席及其他各位理事多所努力，以求就設置維持和平軍及指派調解專員的辦法獲致協議深為感激。但是該共和國內的情勢日趨危急。我們對這個情勢非常接近，認爲時不我待，急不容緩。

八四．本人要向本理事會及在座的各位理事呼籲，我們任何人都不要讓任何考慮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不論這些考慮對任何當事一方如何重要，不論它們就國際法與慣例言是如何重要，不可因我們在這裏對這些考慮的討論而延緩爲滿足這種極危險情勢的要求所需的行動。

八五．我們大家都知道祇有採取恢復和平與安慰飽受驚惶的人民的行動，方能重建可爲賽普勒斯問題找到解決辦法的條件。爲這些不幸的人民計，我們不能讓任何事或任何人阻止我們迅速完成這項首要任務。

八六．Mr. KYPRIANOU (賽普勒斯)：本人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曾向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一個直接問題。如果本人可以重述一遍，本人的問題是這三個國家政府是否自認根據擔保條約第四條的規定有對賽普勒斯共和國作軍事干涉之權。

八七．土耳其代表避而不談這個問題，以免對這個直接問題作一個直接答覆。他告訴我們賽普勒斯情勢“過於慘痛，不能採用這種策略”〔第一〇九七次會議，第一五八段〕。情勢確是過於慘痛，但是情勢的慘痛在於由於軍力遠較賽普勒斯強大的國家土耳其集結軍隊，並作好一切準備，以備侵入賽普勒斯。這便是本人的問題必須獲得一個直接、誠實及明白答覆的理由。

八八．我們並非不注意到美國代表在其演說中〔第一〇九六次會議〕明確宣稱沒有人威脅賽普勒斯。但是我們並未以為威脅賽普勒斯者是美國。我們相信我們有權從威脅賽普勒斯的那個國家的代表口中獲得對我們的問題的答覆。

八九．希臘代表曾說明其政府對軍事干涉一事採取的立場〔第一〇九七次會議〕。他曾率直明確宣稱希臘在該條約下沒有這種權利，它也不承認所謂的擔保國家有這種權利。

九〇．聯合王國代表方纔告訴我們這並非中心問題之所在。他告訴我們說我們的任務並非審議假設的情勢。但是這是中心問題之所在，它不是假設的情勢。它是使賽普勒斯共和國到安全理事會來的真實原因。本人相信本人將說的話定能答覆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及的各點意見。

九一．從土耳其代表故意保持緘默或不克答覆我們的問題看來，我們必須假定他的國家自認有這種權利。本人認為我們所作這種假定是合理的。我們談到土耳其的意志時，我們必須記得土耳其在其面對賽普勒斯的沿海地區集中大量武力，包括軍艦在內。我們亦知道駐賽普勒斯的土耳其部隊佔領了從北方到尼古西亞的戰略要點，因而破壞了共和國的領土完整的事實。我們看到土耳其軍用飛機飛越我們的領土，我們也聽到土耳其外交部長在倫敦會議的全體大會中所作陳述，他在圖為土耳其軍用飛機侵犯共和國領空事辯護時說了下列一段話：

“土耳其決定根據擔保條約第四條的規定使用其單方干涉之權，但是它限制它的干涉行為，僅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派土耳其空軍戰鬥噴射機五架在飽受驚惶的尼古西亞城上空作警戒性飛行一次。”

九二．這不是一個假設的情勢，好像我們的林肯法學協會出身的博學朋友早先告訴我們的一般，這不是假設的情勢。本人確信駐賽普勒斯的英國當局定能證實本人所說的話。

九三．本人簡單說明了我們所看到的，像土耳其共和國外交部長那樣一位卓越人物所說明的，土耳其對擔保條約第四條所採取的立場。顯然土耳其外交部長在倫敦會議中作該項陳述時並不覺得困難，而土耳其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則覺得不便置答。

九四．讓本人來用一種可能最簡單、最清楚和最坦白的方式說明我們對擔保條約第四條所採取的立場。本人相信既然賽普勒斯政府是該條約簽署者之一，並在事實上我們是主要國家而其他國家僅為擔保國家，我們的意見應對這個問題具有相當意義。本人相信我們應公開宣讀擔保條約第四條的條文，使每一個人都能聽清楚。這短短的一條已在長時期內引起許多困難。該條條文如下：

“本條約各項規定如遭破壞，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承諾就確保遵守此等規定所必需之辦法或措施，共同磋商。

“如共同或集體行動無法施行，三擔保國家中任何一國有採取以重建本條約所造成之情勢為唯一目標之行動之權利。”<sup>4</sup>

理事會各位理事應注意到該條條文中並無“軍事干涉、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等字樣。然而土耳其似乎解釋此條為給它作單方軍事干涉之權。正如本人前幾天所說，而本人覺得必須重述一遍，我們堅決拒絕此項解釋。

九五．顯然土耳其對擔保條約第四條所作的解釋是違反國際法的絕對規範即絕對法。本人希望聯合王國代表不要見怪，本人願略談該問題的法律方面，因為本人不同意他所說那是不相干的主張，同時本人還要論及憲章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四項所載的基本原則。

九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組織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使用威脅或武力”。此外，各位理事應記得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九七．由此明白可見如果擔保條約第四條被解釋為准許單方進行軍事干涉之權，即係直接違反上述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因此無效。

九八．我們的意見是根據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國際關係中禁止使用武力是絕對的，這種意見為多數其他政府所同意，大會第六委員會最近的辯論即有極明顯的表現。唯一可能的例外是憲章第四十二條的規定，那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決定採取的行動；以及聯合

<sup>4</sup> 同上。

王國代表早先所提及的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即關於自衛的行動。我們堅信在今日國際法的意義下，我們對這兩項例外應作狹義的解釋。這兩項例外與目前的問題均無任何關係。

九九．本人請引述瓦達克爵士(Sir Humphrey Waldock)的一段話來支持上述意見：

“第二條第四項的最後效果為絕對禁止獨立國家間彼此威脅或使用武力，但在第五十一條下之個別或集體自衛行動或依憲章執行為維持或恢復和平之集體措施事件則不在此限。為求補償一項損害而採取之武力報復行為或作為實施國家政策之工具的任何非自衛性之武力干涉，依憲章規定言均屬非法。”<sup>5</sup>

一〇〇．我們很容易提出許多論據來支持第四條並未賦予作軍事干涉之權的解釋。擔保條約第五條內載有各締約國應儘速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向聯合國秘書處辦理登記的規定。這個事實以及訂立該條約時的一般背景證明了各當事國的原意為該條約應解釋為其所包括的義務與賦予的權利僅以與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與限制不相衝突者為限。這種解釋亦與“寧使條款有效而不使其失去意義”的原則所表示的解釋文件基本規則相符。

一〇一．關於這一點本人要請理事會注意一九六三年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關於條約法工作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為該委員會所一致通過並獲得第十八屆會負責法律問題的第六委員會的一般嘉許。條約法草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如下：

“條約如與不得違背，且於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得更改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抵觸，即屬無效。”<sup>6</sup>

一〇二．〔大會〕第六委員會中所進行的辯論尤足重視，本人引述該報告書中一段如下：

“許多代表指出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宣告在憲章下的義務應較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為優先該條對此項規則的產生大有幫助。可是，誠如許多代表所稱，此項規定的當然推論，尙未經各方承認，國際法委員會說明國際條約倘

<sup>5</sup> “國際法中個別國家使用武力之管制”，國際法學會，法學雜誌，一九五二年 - 貳(巴黎，Sirey 書局)，第四九三頁。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十一頁。

與國際法強制規律相抵觸即歸無效，就彌補了這種缺陷。”<sup>7</sup>

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中曾提及絕對法中最顯著與最固定的規則若干以示該條所載規則的範圍，其中最重要的即為“故意違反憲章原則非法使用武力的一個條約”。

一〇三．我們可以徵引的另一實例即為據稱給一個或多個國家干涉別國內政權利的規定。這一類的干涉在法律上不得成為今日國際法的一部分，此點已由國際法院在科府海峽案判決書中明白指出。其中一段如下：

“法院不得不認為所稱之干涉權為一種實力政策的表現，這種情形在過去曾引起最嚴重的弊端，不管國際組織目前有何缺點，不容其在國際法中佔一席之地。”<sup>8</sup>

一〇四．國際最高法庭的此項判決，加以其他國際權威的意見，無疑地證明了關於禁止一國強制干涉另一國內政的規則，因這種干涉與各國獨立及主權平等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係屬於絕對法範圍之內，並構成在上述第三十七條範圍內之一般國際法的強制規律。該委員會討論中的一般意見為：

“...絕對法規則既係根本性質，故各當事國所訂條約有任何條款與既有的絕對法抵觸，此項條約即應作為全部無效論。”<sup>9</sup>

一〇五．簡言之，我國對於擔保條約第四條的態度為各會員國在憲章下所有之義務較其在任何其他國際條約下所有之義務均居優先。從憲章第一百零三條看來，這一點是明顯而確切的。因此，各會員國在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下之義務至上，不因任何條約中關於如遇破壞得使用武力的任何規定而消滅。這是合理的，因為否則就無法阻止戰爭或維持和平。換一句話說，在憲章下被禁止的行為不能因當事各方訂立協定而變為合法。

一〇六．擔保條約規定其條款如遭破壞則各擔保國家，即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應就確保遵守此等規定所必需之辦法或措施”進行磋商。如果它們不

<sup>7</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文件 A/5601，第十八段。

<sup>8</sup> 科府海峽案，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判決書：一九四九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三十五頁。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十二頁。

克採取共同行動，則任何一國即可採取單獨行動。這裏的“行動”一詞顯係指“必需之辦法或措施”而言，一如同條內所明白指出者。“措施”一詞祇能謂使用和平方法，特別因顧及本人方纔所提及的憲章規定。涉及使用武力的任何其他解釋將與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載重要原則相牴觸。本人要重說一遍，在這種情形下，根據上述憲章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該條約應屬無效。

一〇七．擔保條約第四條與理事會現所審議的問題有關，但賽普勒斯代表團對這種關係不應負責。本人於詳論我對該條的立場後，願略述我們對於擔保與同盟條約的立場，以供理事會各位理事參考，並避免以後我們被人指責為有所隱瞞。

一〇八．我們可以公平地說這兩個條約是在無自由選擇餘地的情況下訂立的。其基本條款係希臘與土耳其政府在蘇里克議定的，未經賽普勒斯人民代表參加。這些協定於一九五九年二月經英國政府及賽普勒斯希裔多數民族與土裔少數民族領袖同意。使賽普勒斯希裔多數人民當時領袖馬卡里奧總主教在倫敦會議中不得不簽署這些協定的情況已經他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的一個文件中詳加說明，該文件標題為：“便利國家順利工作及消除社區間若干磨擦原因所應採取措施芻議”。賽普勒斯總統說下列幾句話：

“本人以希裔賽人領袖資格被邀出席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在蘭卡斯德大廈舉行之會議時，曾對希臘與土耳其政府在蘇里克達成並經英國政府同意之協定之若干條款提出許多反對意見並表示嚴重疑懼。本人曾竭盡所能，以圖至少更改其中若干條款。然而本人的努力未見成功，因而處於一個兩難的地位，若不照該協定原文簽署就必須予以拒絕，而面臨可能發生的一切嚴重後果。在這種情形下，本人除簽署外別無良策。這是本人為事實所迫而採取的途徑。”

不但如此，若干代表在此次辯論中早先提出的關於在簽署協定時無人提出異議的一點已由本人方纔引述的一段予以答覆。

一〇九．當事各方實處於一個不平等的交涉地位，希裔賽人方面並非自由同意的。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提醒各位理事當我們提到希裔賽人的時候，那就是指居民中百分之八十的人而言。因此，賽普勒斯人民中的多數人民被迫接受了這些載有嚴酷條款的條約，因而就牽涉到不平等、不公平和不正當條約的原則。

一一〇．如此，賽普勒斯被迫接受了一個憲法。共和國憲法的基本條款是在蘇里克議定的，該憲法在國家順利工作方面造成了許多困難，有礙該國的發展與進步。它載有許多特殊規定，與國際間公認的民主原則相牴觸，並造成希裔多數民族與土裔少數民族間發生磨擦的淵源。該憲法與擔保條約的合併影響為造成一種情勢，使該共和國的憲政與政治發展在萌芽時即遭阻遏，該共和國為一主權國家的地位亦受到嚴格的限制。

一一一．這便是我們在訂立協定時處於一個不平等商談地位的事實所造成的不公平的結果。然而好像本人方纔所提到的一切還不够壞，土耳其政府希望以解釋擔保條約第四條為給它作單方軍事干涉之權的方法來進一步限制賽普勒斯的主權。

一一二．本人此刻要提到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本人認為本人必須告訴理事會，照我們的意見與估計，擔保條約與同盟條約已遭土耳其多方確實破壞。本人祇須提出兩個實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土耳其根據同盟條約規定駐在賽普勒斯的軍隊違反了該條約實施協定第五條第二段的規定，離開了他們的營房，在尼古西亞希裔賽人區域內佔領戰鬪陣地；不但如此，土耳其破壞了它尊重賽普勒斯獨立與領土完整的義務，並以實施分治政策與破壞賽普勒斯領土完整等方法來作直接違反擔保條約第二條具體義務的行動。強迫賽普勒斯人民接受擔保條約與同盟條約，土耳其擅自解釋擔保條約及土耳其利用這兩個條約，皆為在過去與目前威脅世界這個地區和平的紛爭的淵源。

一一三．本人在結束關於這些條約的問題時要告訴理事會我國政府準備依照國際法及慣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改正擔保條約及同盟條約所造成的無可容忍及不能接受的情勢。

一一四．本人此刻要提及這次理事會辯論中所曾談到的整個問題的若干其他方面。本人曾妥慎研究理事會中各方所提出的陳述。本人要請各位理事稍予容忍，俾本人得答覆若干代表早先提出的某些意見。

一一五．聯合王國代表在其首次陳述中曾描述這次衝突為：“在表面上這個問題似乎完全是賽普勒斯兩個社區間的問題”〔第一〇九五次會議，第三十三段〕。本人同意他的意見，認為這是希裔多數人民與土裔少數人民間的問題，但是正如他正確指出的，這不過是表面上的看法。聯合王國代表所不曾說明的是這個問

題的癥結所在是土耳其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本人相信這一點本人已於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在理事會所作陳述〔第一〇九五次會議〕中說得非常明白。

一一六．我國政府曾請求理事會處理土耳其對賽普勒斯作侵略的威脅及破壞其領土完整所造成的情勢，土耳其圖以任何方式在賽普勒斯插足的目標刻已昭然若揭。對於雙方均屬不幸的賽普勒斯悲劇——本人願再度說明我國政府對於雙方的生命損失表示最懇切的遺憾，本人也必須說土耳其代表不幸全未提及希臘受害人——不過是這個真實問題的一個象徵與後果而已。賽普勒斯的內部情形乃是土耳其政府根據一種準備完善的計劃採取的政策所造成的直接結果，該項計劃本人已於二月十八日對理事會所作陳述內說明。關於這一點，本人要徵引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英國每日先鋒報所載一篇文章內的一段：

“賽普勒斯政府是已到了無計可施的地位，這並非由於土裔賽人的意旨，他們多數是渴望過去所一向有的和平、寧靜與共存的局面，這是由於土耳其政府的意旨所造成的。”

一一七．伯屈列亭爵士(Sir Patrick Dean)對於情勢的惡化深表關注。其他若干發言人亦然。然而各位理事或可欣悉自從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以來，除少數不重要的事件外，賽普勒斯國內情勢已大有改善。照本人的看法，其理由為因安全理事會進行討論，外來侵略的可能性似即減少，結果國內情勢亦開始逐漸改善。這可以由一項事實證明，即在土耳其代表提出毫無根據的殘害人羣罪指控時常常提及的利美索城中人民生活正常，土裔賽人業已在港口、政府海關以及希人所有及管理的工廠中恢復工作。他們恢復工作備受歡迎，本人設想那些提出賽普勒斯希人與土人不能共存理論的人定感遺憾。在若干其他區域內，希人與土人曾組織聯合委員會為恢復正常情形，促進彼此間合作與解決糾紛而努力。

一一八．本人提出所有這些事實，略感勉強。本人祇希望在說明這些發展時，不致於使土耳其政府感覺不快，而致透過它經賽普勒斯的武裝人員，再度策動它的挑釁機構，以圖破壞現有比較寧靜及有希望的氣氛。

一一九．當然在歷史上不乏所謂母國武裝及利用其同種族的鄰國國民進行造成不安與內戰危機的詭計，以遂其擴張領土目標的事例。

一二〇．土耳其代表圖以危言誇張、歪曲事實及採用如“殘害人羣”及“屠殺”等字樣來作為掩飾真相的煙幕。賽普勒斯人民的生命，不論其為希裔或土裔的生命，慘遭喪失，並非該項情勢的原因，而實為其後果。我們的注意力不可稍有忽略，必須注視該項禍害的癥結所在，那便是土耳其企圖瓜分賽普勒斯，必要時且不惜使用武力，並於最後將它併入土耳其。土耳其新聞部長於二月十八日在答覆記者問題時說唯一的長期解決辦法為將賽普勒斯各社區分開成為一個聯邦國家。他接着說這樣的一個聯邦確將演進成為兩個分別的獨立國家，終於選擇與希臘及土耳其聯合。從土耳其政府負責高級官員口中發出的該項陳述可以證實若干秘密文件中所透露的土裔賽人領袖與土耳其政府的計劃，這些文件中有許多曾經他們簽字，本人在初次陳述中對之亦曾充分提及。

一二一．土耳其代表曾妄稱賽普勒斯政府與該島希裔多數民族正在進行一個殘害種族或消滅土裔人民的政策。這為什麼？賽普勒斯希裔人民為什麼要消滅土裔人民？相反的，賽普勒斯政府與多數希裔居民力圖以各種方法證明希裔與土裔人民在一個單一國家內共處，並在友好合作中共同生活是可能的，也是應當實現的。它們無須以消滅或殺害土裔人民的方法來證明這一點。

一二二．雖然如此，本人不願以答覆土耳其代表的言論及引述土耳其過去與近代史上許多屠殺事例的方法來降低這次辯論的格調。本人願強調在賽普勒斯希裔人民的性格與歷史中決不會有想像及計劃這種可怕罪行的可能。任何人不論其知識如何譫陋，都能了解土耳其的指控是不實的。土裔賽人共計十萬人。任何人能相信二十世紀的今日還能想像計劃一個消滅或屠殺十萬人的計劃嗎？賽普勒斯政府與賽普勒斯絕大多數人民無意仿行土耳其所採取的方法。

一二三．在討論的過程中曾提到賽普勒斯境內發生的若干事件，帶有尋常，或者在這個情形下可以說是不尋常的歪曲事實。特別是曾經多次提及的利美索(Limassol)事件，最後一次是土耳其代表在本星期二答覆旁聽者時提及的。因此，本人願以此作為如何歪曲事實的一個實例，然後再提出事實真相。

一二四．若干土耳其恐怖分子集團連續三天在利美索城及近郊地區於未經挑釁下任意向無辜人民射擊。他們用回教寺院的高塔及土耳其診療所為射擊據點，警察及保安部隊雖盡量容忍，土耳其人的攻擊與

射擊不停進行，於是保安部隊就不得不還擊；嗣後於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二時土耳其人請求停火，當時即予接受。然而兩小時後，土耳其人於此期內顯然取得新的接濟，又開始射擊與攻擊，其目標為以武力佔領利美索港口與政府房屋。保安部隊最初採取的行動僅限於不時還擊，主要係警告性質，並防止土耳其人進行他們有計劃的全面攻擊。這個情形延續到星期四早晨，那時保安部隊就不得不實行攻擊，以求佔領叛黨的射擊據點並阻止實施其計劃。

一二五．若就利美索事件的受害者而論，不幸曾有若干受害者。根據英國人的消息，死亡者有十六人。根據土耳其人的消息，本人引述一家土耳其報紙，土裔賽人死亡者七人，傷者八人；而在希裔賽人方面傷亡共計十五人。這可稱為屠殺嗎？

一二六．本人亦要論及關於賽普勒斯輸入武器事的言論。有人說我們輸入武器。我們並不否認。賽普勒斯政府輸入武器，因為它有保衛國家免受侵略威脅的責任。如有必要，我們準備保衛國家，履行該項義務。

一二七．本人極願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主張，就是說我們亟應恢復賽普勒斯的和平，長期解決辦法則為在賽普勒斯建立希臘人與土耳其人能和平相處的條件，以及安全理事會有維持國際和平的責任。這一切考慮均頗中肯，但是照我國政府的意見，安全理事會欲求有效履行它的任務並順利完成其崇高使命，就應依這些工作的次序顛倒過來。我們深信如果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確保賽普勒斯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因而消除侵略的威脅，其國內和平即可恢復，政治問題亦可迎刃而解。

一二八．本人要重述祇要有外來軍事干涉的可能，國內的和平就繫於一髮。其理由十分簡單，我們必須研究該項情勢的心理方面。就是賽普勒斯的希裔多數人民將準備抵抗侵略者，因此將武裝起來，同時土裔少數人民間的土耳其政府駐賽普勒斯特務人員將努力造成挑釁及流血事件，作為土耳其軍隊入侵賽普勒斯的理由。

一二九．從土耳其代表的歷次陳述中看起來，我們不知道他的政府是否在事實上仍想入侵賽普勒斯。本人想也許這是軍事秘密。照本人的估計，這種侵略威脅一向頗為明顯。本人發言時提及的各土耳其領袖的言論是證實此項事實的充分證據。我們尚未獲關於這些言論或土耳其軍隊及戰艦調動的圓滿解釋。關於

土耳其駐賽普勒斯軍隊所作違法行為，土耳其代表所提關於楊將軍曾有書面聲明謂該土耳其部隊完全奉他的命令行動的解釋，顯然不夠。即令屬實，土耳其部隊最初行動發生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楊將軍的命令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纔開始生效。土耳其代表對於這一點如有任何疑問，他可以一查聯合王國代表在同一天所作陳述，當有幫助。

一三〇．本人確認土耳其軍隊繼續在尼古西亞他們的營房之外出現，就等於繼續破壞共和國領土完整的行動。

一三一．關於土耳其軍用飛機違犯賽普勒斯領空的事件，鑒於我們所獲明白與確切的情報，我們不能接受土耳其代表所作的歷次否認。他祇承認有一次飛行。所有各次飛行均經報紙於國際間報導，飛機亦經正式認明，當時在場的人們很難相信這些飛機是像土耳其代表大膽所說的具有和平意向。

一三二．土耳其代表竭力說明“聯合國為土耳其外交政策的基石”，又說土耳其“一向並繼續為聯合國憲章原則與目標的最忠實支持者”〔第一〇九五次會議，第一七七段〕。我國政府願在各方面並毫無保留地接受聯合國憲章。我們願意，實在是擔允，把憲章當作我們與其他主權國家間關係的基礎。我們願意以憲章約束我們與土耳其，並在事實上與任何其他國家間的關係。土耳其亦願意這樣做嗎？聯合國對於本組織各會員國應當發生一點意義，在這種情形下它們就應當遵守憲章，不僅限於理論或採用花言巧語，否則聯合國的基礎就會動搖。如果土耳其真正崇奉聯合國憲章，它就不難宣告它對賽普勒斯的關係將絕對依據憲章。土耳其應宣告它同意於國際關係中絕對不用武力。土耳其應確切宣告它不準備對賽普勒斯進行侵略，並願意根據憲章充分尊重共和國的領土完整、獨立、主權與統一。

一三三．土耳其是否願在安全理事會中作這樣的一項擔允？土耳其是否願意擔允它將不透過它在賽普勒斯的特務推行分裂及挑釁政策與仇恨政策？它是否願意擔允不干涉賽普勒斯人民，不論其為希臘人、土耳其人、亞美尼亞人或馬龍教徒，使他們得自行處理他們間的事務？這些問題必須獲得明白的答覆，也不能有任何條件。如果土耳其的外交政策是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土耳其當然應該願在賽普勒斯的事件中接受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



一三四．照土耳其代表所說，他的國家對賽普勒斯並無領土野心。然而事實證明完全不然。我們所持有的各項秘密文件，我們若被迫即將提出的某些其他證據，過去三年來所推行的挑釁政策，以及若干土耳其領袖在不同場合中所作言論，明白證明了土耳其政府的真實意圖。

一三五．煽動賽普勒斯土裔少數人民的政策是指向同一方向的另一個證據。本人要從安哥拉所派若干特務人員在訪問賽普勒斯時所作的言論中引述數段。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發生前十一個月，安哥拉所派一位土耳其特務卡格拉先生(Mr. Caglar)在一個土裔賽人的集會中說：“整個土耳其軍隊、民族與青年，將支持你們……賽普勒斯將永遠屬於土耳其，任何事件均不能改變這個情勢”。土耳其青年組織主席吉里利博士(Dr. Ismet Giritli)在訪問賽普勒斯時亦曾說：“土耳其的鬭爭尚未結束。土裔賽人及他們的祖國知道將如何使世界了解這一點”。另外一位安哥拉特務東塞先生(Mr. Tuncer)於訪問賽普勒斯時說：

“那些反對並用各種詭計圖使本島與祖國分離的人不會成功。一旦遇有必要時，土耳其軍隊與土耳其青年將給他們致命的打擊……土耳其民族在忍無可忍時，知道如何徹底把它的敵人在歷史上予以消滅。”

東塞先生顯然想使用殘害人羣的武器。

一三六．本人曾向理事會各位理事解釋我國政府對於保證與同盟條約問題的立場，以及我們的意向。我們想依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採取適當步驟來廢止保證及國際盟約的意向，不應在任何方面被解釋為我們有意傷害土耳其少數民族，或任何其他少數民族。

一三七．象牙海岸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作明白與建設性陳述曾概述該項情勢如下：

“我們應有理由達成結論，認為大家多少同意倫敦與蘇里克條約及其附件是賽普勒斯現有的困難的根源。這些條約中某些條款使賽普勒斯的行政與政治生活錯綜複雜，並可能隨時再造成較我們現所經歷者同樣不幸的情勢。”〔第一〇九七次會議，第八十五段。〕

一三八．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中承諾以一個主權與獨立國家的立場嚴格保證賽普勒斯全體公民，不分宗教、種族、性別或膚色，均有人權。

一三九．前幾天土耳其代表曾問到我國政府願否亦提及憲章其他條款，包括有關保護人權的各條在內。本人的答覆在當時與現在均為絕對的、無條件的和明白的“願意”。我國政府絕對願意接受嚴格遵守憲章一切規定的全部含義，包括第五十五條在內。第五十五條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一四〇．但在給賽普勒斯少數民族及全體公民和他們的人權嚴肅承諾以後，本人必須在安全理事會中作另一項承諾，即我們要決心看到對我國，關於我國的充分獨立、主權及領土完整、要充分遵守與尊重聯合國憲章。本人願引述賽普勒斯鄰國一位政治家在世時的一段言論。他說：

“基本的目標是國家應在尊嚴與光榮中生存。這個目標祇能在擁有完全獨立，本人要重說一遍，以免為人誤解，完全獨立之下纔能達成。如果一個國家沒有獨立，不論其如何富足繁榮，在文明人類的心目中祇配被認為奴隸。接受外國的保護與主權，即等於承認它缺乏一切國格，承認它無能和頹廢。”

如果土耳其代表不記得這一段，本人可以提醒他一下。這是凱末爾論塞佛爾條約時的言論。該項言論與蘇丹所作關於“雖弱猶存總較被全部消滅勝一籌”的宣告完全相反。我們充分贊成並接受凱末爾的言論，而不贊成蘇丹的話。

一四一．我們到安全理事會來充分了解我們對我國與世界所負的責任。我們請各位要求所有國家尊重賽普勒斯共和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及獨立。如果各位俯允所請，則不僅對我國並對聯合國本身的意義均有裨益。我們準備與安全理事會合作。我們向各位呼籲和平，但是我們所要者是具有正義的和平。

一四二．Mr. SEYDOUX (法蘭西)：過去曾和平共處很久的賽普勒斯兩個社區發生衝突，釀成了許多流血事件，這種嚴重紛擾對於全世界人民具有深切影響，對我國人民尤甚，我國人民對於這兩個種族團體深具同情，此刻又為它們感覺悲哀，因為它們和我們有許多歷史與文化方面的聯繫與我們十分密切。

一四三．這個悲劇的淵源與起因是各方爭辯的對象，我們在這裏聽到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條約生效及賽普勒斯共和國成立後所發生事件的各種不同說

法，這些說法同樣極有道理。本人對於問題的這一方面不擬有所置議，特別是因為法蘭西未曾參加擬訂有關賽普勒斯地位的文書，亦非造成該項地位的各项協定的當事國。

一四四．然而賽普勒斯問題在這裏是根據這些協定提出的，不論我們對於這些協定內容的看法如何，亦不論我們對之如何解釋。安全理事會不能對這些協定作任何解釋，祇有國際法院可以作這種解釋。安全理事會亦不能改變其內容，這祇能由當事各方協議為之。

一四五．我們提出這點意見之後，必須決定我們在事實上應當和能够做些什麼，以求糾正賽普勒斯所面對的困擾情形。關於這一點，意見又十分紛歧。有許多人鑒於近日來人民所受的痛苦日增，認為當務之急為恢復國內秩序與保護生命。其他的人則認為目前的困難來源很深，必須先檢討賽普勒斯憲法，以求消除肇致困難的原因。如果我們細加觀察，這兩項意見並不衝突，因為一個是注重目前，另一個是注重將來。

一四六．至於安全理事會，照我們的看法，它的任務顯然最要緊的是幫助處理最迫切的事項。賽普勒斯發生流血事件，而在目前的緊張局勢下沒有人能說明天不會再發生流血事件。兩個社區互相對峙，為防止衝突而派來的軍隊所作良好努力雖在許多情況下確能減少損失，但未能恢復和平。我們首先必須向那些直接有關的人提出呼籲，因為他們是負責的人，也是有關的人。本人當然是指賽普勒斯兩個社區與政府而言。本人亦指希臘與土耳其而言，因為它們是這兩個社區的後盾，並且無可爭辯地它們亦是負責與有關者。所有當事各方，當然尤其是這兩個社區，必須瞭解重新展開，或更不幸擴大，這些慘痛事件是愚蠢的舉動，這些事件於過去三個月內已使它們的國家或者即使不是它們自己的國家，也是它們在血統、文化及宗教方面的許多弟兄所居的國家，遭受極大的痛苦。

一四七．這是最迫切的任務。但是它的解決辦法，即使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亦不能終於解決什麼，因為尚有造成紛亂局面的實體問題，這種紛亂局面是我們大家在這裏所共同設法防止的。換一句話說，我們在這裏關懷賽普勒斯的前途與必須找到的解決辦法，使它的將來為一個和平的將來，並保證它的居民有良好的生活與發展，這個居民中的兩個社區最近由於意見不同，以致暫時陷入敵對與不幸情況。

一四八．為尋求這種必要的解決辦法，我們必須找到能使一切有關方面恢復交換意見的方法。我們必須擬定辦法，使合理態度與客觀精神擡頭。我們必須尋求方法促成恢復必要的接觸。本人深信自從安全理事會據有這個問題以來，那些竭誠設法使不同意見漸趨接近的人們都想到這一切，本人要向他們致敬，特別是秘書長與我們的主席。

一四九．我國代表團希望這些勤奮的努力能予繼續。它也希望每一個人都記得這個可能終於危害世界上特別敏感地區的和平的問題之嚴重與迫切。它又希望有關各國政府及賽普勒斯兩個主要社區的負責領袖注意各方在這個議席上所提出的多數陳述中所作關於應採取溫和、平靜及和解態度的呼籲；此刻法蘭西代表為大家並特別為它們自己的利益，再作此項呼籲。

一五〇．Mr. CASTRILLO JUSTINIANO(玻利維亞)：自從賽普勒斯問題於一九五四年初次在聯合國提出以來，玻利維亞政府即堅決支持自決原則的實施，俾賽普勒斯人民得決定其本身的前途。賽普勒斯人民為爭取自由而忍受的流血、犧牲與困苦使全世界受到感動，因此，我們衷心歡欣，迎接它的獨立。

一五一．不幸我們認為已屬過去的流血與痛苦事件今日又告重演。賽普勒斯人民的壯烈犧牲還沒有終結，安全理事會卻面臨處理這個請於滿身血污的賽普勒斯人民間恢復和平的要求的責任。

一五二．照玻利維亞代表團的看法，較任何事或任何其他問題均居優先的最重要及最迫切要求為使希裔賽人與土裔賽人免遭屠殺，並建立寧靜的氣氛，使這兩個社區能討論它們間的歧見，而免受賽普勒斯此刻所受的壓力，這種壓力威脅破壞其國家獨立。

一五三．我國政府給本人明確指示，在理事會中特別提及聯合王國所作關於使賽普勒斯人恢復和平的努力，並支持關於採取措施組織聯合國軍介入紛爭兩派之間的要求，這個軍隊應由秘書長選派並立即前赴賽普勒斯，不可延誤。

一五四．安全理事會正面對着一個極微妙的問題，其重要性無疑地大部分由於賽普勒斯的地理情況所造成，我們都知道它處於世界政治策略上極敏感的地點。政治上控制該島的問題為直接有關我們對該問題的討論的一個因素。凡與賽普勒斯危機有關的各方均應設法尋求達成諒解的方法，這是極端重要的，因



爲這次辯論的成功實有賴於各方誠願恢復賽普勒斯寧靜與保障其獨立的一致精神。

一五五．賽普勒斯不應爲其本身以外利害鬭爭的犧牲品。有人曾提出概念，謂基本問題之所在僅爲賽普勒斯及其保證國家間所訂的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條約。照玻利維亞代表團認爲不然。這個基本問題是賽普勒斯的獨立與其主權的鞏固。這些條約完全是次要之事。我們必須自問像有人所說的一般，是否因有條約而有賽普勒斯存在，還是因爲賽普勒斯是一個共和國方有這些條約。這些條約對於賽普勒斯獨立共和國的建立當然構成顯著的貢獻，但是照我們的看法，它不過是若干偶然的因素，地理、政治、經濟等因素的綜合後果，本人要重說一遍，這一切均爲偶然的因素，此時大概對於賽普勒斯的獨立已無絕對重要。我們相信賽普勒斯的獨立是賽普勒斯人民奮鬥的結果，聯合國對之亦有幫助，特別是由於憲章所載自決原則的理論上的價值，自從上次大戰以後，這種原則已在全世界各地實施或發生重大影響。今日賽普勒斯因賽普勒斯人民的意志而達成獨立，我們不認爲它的獨立依靠任何條約。它是人民主權的成果。

一五六．我們曾聽到關於這個問題的若干相反意見；但是照我們的看法，安全理事會必須遵奉聯合國所採取的理論，因爲聯合國是一個具有其本身原則的獨特機構。因此，既然在上屆大會中我們討論的主旨爲修改條約，如果我們今日在安全理事會中造成一種本人認爲並不明顯的將採取相反行動的印象似係矛盾。

一五七．玻利維亞代表團認爲沒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條約。那種觀念不合時代，已爲歷史及法律思想所拋棄。國際條約和一切人造事物一樣，不免有錯，因爲人類並非十全十美。因此，如果主張所有條約均屬神聖不可侵犯，在許多情形下就等於圖謀延續不公平情況。正如有壞法律，亦有壞條約；正如有好法律，亦有好條約；有不公平的法律，亦有不公平的條約。我們所必須做的事是加以分析，以便克服困難，並達成一個能保證有關各方利益與權利的方式。這種修正、商談、再商談或再研究條約的方法是文明的成就。它所依據者爲討論、爲達成諒解的願望、爲否定無法無天與強權即真理的原則。一個文明國家不能拒絕重新檢討一項爲對方認爲不公平而因此不能容忍的條約。當各國認爲它們有責任尊重別國權利時，那就是人類關係的一部分。

一五八．我們同意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均無權宣告一項條約不存在或無效，或逕予廢止；但是理事會有義務創造條件，俾得以普通外交方法對一項條約重加檢討，重行談判，或予修訂更新。

一五九．賽普勒斯像玻利維亞一樣，是一個小國家，它不能對任何國家作戰。一個沒有武力的小國家唯一可採用的方法即爲重新談判或修改不公平條約。本人不曾聽到土耳其、希臘或聯合王國不願或拒絕與一個極其弱小的國家如賽普勒斯者研究、檢討或討論問題之說。這種情勢是不容許的。

一六〇．如蒙美國代表允許，本人爲闡明這些意見起見，要請大家注意他的偉大國家此刻向我們提供的一個實例。照今晨報章所載消息，美國準備與巴拿馬討論或同意重新談判一九〇三年條約。這是一個偉大的實例。一個強國，歷史上最強大的一個國家，向巴拿馬這個小國提議檢討一項情勢，爲它們間發生的一個問題尋求解決辦法。

一六一．本人自問聯合國存在的基礎是什麼？使各會員國聯合起來的因素是什麼？我們這些國家間的聯繫是什麼？這是種族、宗教、語文、政治思想、或任何其他這種因素麼？不是的；我們深信使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聯合起來的因素乃是獨立的觀念與主權的觀念，這些觀念是不變的，而且必須超越任何其他因素。安全理事會有責任維持國際和平，而國際和平與保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獨立與主權有密切關係。國際法祇適用於獨立國家之間。賽普勒斯爲什麼要到安全理事會來？它到我們這裏來要求我們保護它的獨立與主權，因爲它相信和平與該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均有賴於這兩項因素。

一六二．安全理事會必須有所行動；它必須在它的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理事會面對着一項重大責任。它應作什麼決定呢？這個決定必須爲保衛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決定，憲章原則係以各國獨立及主權與民族自決爲基礎。

一六三．過去數天內，我們在聽取辯論時曾自行提出下列各個問題：如果我們把建立賽普勒斯共和國的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條約中所設保證暫予停止，會發生什麼情形？我們又問：如果我們把這些條約本身暫予廢止，就會發生什麼情形？關於這些假設的情形，當然是極盡假想的情形，我們必須說賽普勒斯是聯合國一會員國，享有會員國的一切權利，但亦

須遵守其一切義務。憲章規定會員國應有各種義務，如有關尊重人權與個人自由以及對於不管是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多數與少數人民不予歧視的義務。簡言之，憲章載有為賽普勒斯發展為一獨立國家及使其人民達成政治併合的一切原則與因素。

一六四．本人希望我國對於條約效力的此種態度能够明白確立，不為各方所誤解，特別因為玻利維亞因在地理上處於與人隔絕的地位，也有類似的問題。

一六五．賽普勒斯實際上是請求修改或重新檢討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條約。玻利維亞堅決支持它的該項舉動。在對一項條約重加檢討、重新談判或修改時，必須了解該條約的淵源，並設身處地想像訂立該條約時的情況。例如，賽普勒斯簽訂這些條約，情非得已，這是避免再度發生流血事件並為賽普勒斯人恢復當時他們最需要的和平的最有效方法。我國曾同意簽訂一項條約，使它淪為其現處的陸鎖國家地位，因為它亟圖打破它忍受了二十多年的封鎖，那是一次未經宣戰的篡奪戰爭的結果。它此刻仍須忍受一個戰敗國的懲罰並接受同樣的待遇。在這兩個情形下，這些條約完全是偶然的因素與壓力的結果，弱國則無良策，即令喪失主權，亦不得不接受這些條約。

一六六．我們認為在建立聯合國國際軍之外，必須指派一位調解專員來幫助達成最後的諒解，一方面保證當事各方的地位，同時亦為走向鞏固賽普勒斯獨立與領土完整的另一步驟。

一六七．正如本人所說，玻利維亞支持聯合國所提立即建立國際軍的提議，該軍的構成由當事各方協議決定。我們亦不得不讚許秘書長設法尋求和解方法與結束賽普勒斯人民所處不幸情況的努力。

一六八．主席先生，本人請求免去本人陳述的英語及法語傳譯。

一六九．Mr. MENEMENCIOLU (土耳其)：本人將力求簡短，且鑒於為時已晚，本人請求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原宥。本人業已答覆希裔賽人代表所提及的若干點。本人深信其他各點將由土耳其社區代表鄧克達士先生提及。本人要保留就其餘各點再度發言之權。此刻本人併擬提出本人認為必須提出的若干點。

一七〇．第一點是本人說土耳其旅是奉英軍司令官命令行動，他亦曾承認該項事實，但有人懷疑本人的陳述。除非傳譯錯誤，本人的了解是據說並非如此。

本人此刻有一九六四年一月四日楊將軍致土耳其旅上校函一件。除非安全理事會要本人予以宣讀，本人不擬這樣做，以免耗費理事會的時間。這封信就在這裏。

一七一．本人要簡短提及另一點是本人說土耳其對賽普勒斯並無領土野心，有人懷疑本人的陳述。事實上，土耳其對賽普勒斯並無領土野心，而這個事實為人所顛倒。在現有不幸事件發生以前，土耳其的唯一興趣即為能看與我們邊界鄰近的這個島得有和平、安定與繁榮。土耳其是一個東地中海國家。土耳其有沿地中海最長的海岸。土耳其對於任何騷擾，任何國際衝突均極關懷，因為不論我們是否願意，我們必將牽涉在內。因此，這個區域的享受和平與安定與我們的關係至鉅，當然使賽普勒斯享受和平與安定的最佳辦法即為使這兩個社區和平相處，各自管理其本身的事務，不發生現有的那種流血與紛擾。

一七二．這些事件開始發生以後土耳其方注意到其他方面。注意到那一方面呢？它力圖達成立即停止流血事件。本人認為本人無須重述我們曾接受一切積極方式，且我們仍將接受這種方式。我們曾接受倫敦會議；我們曾接受派遣一位代表秘書長的觀察員；我們曾接受關於擬議設置國際軍的第一及第二個方式。這證明了土耳其的意旨。然而不須說如果該島再發生暴行與悲劇，我們不能袖手旁觀，特別因為我們有依據條約而負擔的義務。我們希望能看到該島重建和平。

一七三．此外又提出了若干引述。本人希望我們不要採取這個辦法。吉伯魯先生所作的兩段引述是一個土耳其學生組織，本人要重說一遍，這是一個學生組織的主席與一位代表，卡格拉先生和東塞先生，所說的話。安全理事會不能從這些少年人口中獲得關於該項情勢的消息。土耳其官方並無像吉伯魯先生所引述的意義的評論，本人敢請任何人拿出這種土耳其官方意見。

一七四．在另一方面，如果大家願意，本人可以拿出很多對方的官方意見。例如，本人可以引述馬卡里奧總主教的評論，他在一月五日曾說：

“人民的偉大鬪爭永無止境。這些鬪爭雖然常有變化，但是永不終止。賽普勒斯人民的鬪爭亦將繼續。

“蘇里克及倫敦協定為這個鬪爭過程中的紀程碑，但同時亦為進一步鬪爭的起點與堡壘。”

一七五. 還有內政部長約加吉斯先生(Mr. Yorgadjis)的言論, 他同時又為賽戰鬪團(賽普勒斯全國人民戰士組織)的首領。他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說: “本人任內政部長理由之一為本人相信本人在這個職位上可以多為那些戰士的利益効力”。

一七六. 此外, 還有巴巴多浦洛斯先生(Mr. Papadopoulos)的言論, 他是領導對土裔賽人作戰的人, 同時又為勞工部長。他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十六日發表言論, 本人不擬宣讀其全文, 因為本人確信對方知道這項言論, 他在其中說明否認這些條約及同時否認憲法的立場, 在賽普勒斯人領袖簽署這些文件時, 他們心中即有此意。如有必要, 本人可以宣讀該項言論, 但是本人確信大家皆已知道。

一七七. 最後一點。他們告訴我們, 而且有一篇很長的陳述, 說憲法與條約是一九六〇年各賽普勒斯社區絕不願意而勉強接受的。這又非事實。我們有希臘、聯合王國及土耳其三國總理於二月十九日在倫敦所作的聲明。本人要予以宣讀: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總理、希臘王國總理及土耳其共和國總理,

“備悉希裔賽人社區代表及土裔賽人社區代表所作之宣言, 接受本備忘錄所附文件為賽普勒斯問題最後解決辦法之協議基礎,

“爰代表各該國政府接受本備忘錄所附下列文件為賽普勒斯問題最後解決辦法之協議基礎。”<sup>10</sup>

這是一項具有歷史意義的文件。

一七八. 再者, 在正式紀錄中我們看到當時希臘外交部長阿維羅夫先生(Mr. Averoff)在各方達成的協議上簽字後所作陳述, 他說:

“我們認為在尋求解決辦法的任務中, 我們將多少顧及每一方的利益。我們也得告成功。我們在長久商談以後, 在長期談判以後, 由於這個問題複雜, 有時這些談判頗不容易, 本人想我們已能達成一項解決辦法, 一項協議, 其中得能維護民主與現代人道原則以及大家認為基本的各種原則。”

他接着說:

“我們簽署這些協定, 因為在這個充滿危機不容我們忽視的危機的世界中, 此舉對我們這些國

家有共同利益。我們簽署這些協定, 因為我們覺得這些協定多少並絕對滿意地顧及整個賽普勒斯人民的利益。我們簽署這些協定, 又因賽普勒斯希裔社區領袖並且我們認為在一切談判中能代表賽普勒斯希裔人民意旨的這位受人尊重的人”——此時他手指馬卡里奧總統——“在獲得我們的報告以後說他同意這些協定。本人認為我們不僅是因為他同意了纔簽署這些協定的。本人認為我們簽署這些協定是因為我們確信我們達成了比較上可能最佳的解決辦法。

“但是本人要補充說明我們顧及他的意見的基本理由是我們在討論時曾宣告我們將不以武力或其他辦法強迫希裔賽人接受這些決定。”

這亦是一項具有歷史意義的文件。

一七九. 這一類的話還很多。然而本人確信我們大家同意賽普勒斯的情勢十分緊急, 十分危險。本人認為時機業已成熟, 我們可以加速工作, 從下次會議開始, 我們可以免作冗長的引述和冗長的演說, 而設法遣派國際軍前往賽普勒斯, 阻止流血事件再度發生。

一八〇. 這些是我們在這個很晚的時期的希望。承理事會各位理事聽取本人意見, 特此致謝。

一八一. Mr. KYPRIANOU (賽普勒斯): 本人將力求簡短。關於楊將軍的信, 本人有一個印象, 至少本人認為所聽無誤, 就是說這封信並非十二月二十五日簽署的, 而土耳其軍隊的暴行則是那一天發生的。本人假定楊將軍的信是事後簽署的。

一八二. 土耳其代表說本人所引述的安哥拉派到賽普勒斯的若干土耳其特務的話是一些少年人說的話, 值不得考慮。如果土耳其代表在他適纔所提意見中不承認派赴賽普勒斯少年人所提出的那些同樣主張, 本人就願意接受他的話。

一八三. 土耳其代表說土耳其願見賽普勒斯有和平, 各個社區自為其本身事務的主宰的和平。這是方纔他所說的話。這便是這個問題的根源: 分治辦法。這便是土耳其政府的政策。

一八四. 至於勞工部長巴巴多浦洛斯先生所作關於他領導希裔人對土裔人的鬪爭的陳述, 本人要說一句話。如果那是他的工作, 本人想像他就應當在賽普勒斯而不應當在倫敦, 而把他所有的時間耗費在倫敦會議中。

<sup>10</sup> 賽普勒斯問題會議, 雜件第四號(一九五九年), 敕令文件第六七九號, 倫敦皇家出版社。

一八五．如有必要，本人願引述土耳其官方文件中關於分治主張與土耳其政府政策的各段意見。

一八六．本人此刻要談到關於這些協定並非被迫接受的一點。本人承認，並不否認，土耳其代表所能證明的是這些協定係馬卡里奧總主教所簽署。本人要重說一遍：沒有人否認這些協定已經簽署。但是問題是：他怎樣簽署這些協定的？他簽署這些協定是因為當時他別無選擇。這是現實。我們如果要糾正錯誤並在將來不致重蹈覆轍，我們必須承認現實。

一八七．Mr. BITSIOS (希臘)：本人對於這些收聽工具時常感覺困難，有時當本人聽到某些言論的

傳譯時，幾乎不能相信這些耳機。方纔本人從耳機中聽到土耳其代表稱我們通常稱為賽普勒斯外交部長的吉伯魯先生為希裔賽人代表。本人不知道這是由於這個工具不靈呢，還是由於土耳其代表真正有意暴露其某種思想。

一八八．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沒有他人要發言。本人經與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作非正式商談後，建議理事會於明日，即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開會繼續討論議程上的本項目。

決定如議。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